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拟向包括深圳市前海阳诚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阳诚”）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前海阳诚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黄光苗先生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人民币 14.51 元/股。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等证券监管部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以竞价方式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

前海阳诚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其接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询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投资者的认购价格相同。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成都中洲城南项目、青岛中洲半岛城邦（南区）项目、惠州中洲天御花园二期项目、惠州央筑花园一期商住项目 D 组团以及偿还金融机构借款，有利于公司缓解项目开发资金压力，继续做强做大公司主营业务。

四、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或关联方利益的议案时，关联董事姚日波、申成文、贾帅均按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在审议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时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同意《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及其他与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独立董事：张立民
李东明
曹叠云

2016年2月26日